

華夏導報

社址：中國文化學院
臺北陽明山華岡

編輯室電話：八六一〇五一
一三三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校刊 非賣品

第一八一五號

創辦人	張維文
發行所	濟明室
社址	中國文化學院
編輯	張維文
印刷	濟明室
發行	濟明室
社址	中國文化學院
編輯	張維文
印刷	濟明室
發行	濟明室

十八黨部互助辦法

下月一日開始推行

創辦人特撥參佰萬貸款充作基金

(本報訊)爲了遵照總裁有關籌集黨員互助基金之訓示，並增進本(十八)黨部所屬教職員工學生黨員同志相互照顧，發揮同志愛，協助同志解決實際之困難，本黨部特別訂定「黨員互助辦法」，於三月一日起開始推行，以本部同志爲互助對象，黨籍不在本部之黨員同志亦可自由參加。

該教材的課文共有廿課，爲一對中國學生情侶與一對美籍學生夫婦在校園、餐廳、拜訪、時的對話，言語風趣，以一張海報紙(一張報紙大小)繪之，不須穿插文句，只要具有幽默之連環圖畫，能表達課文意義即可。來件可逕送大興館語文中心英語部。

本報選是由訓導處課指組協調，測驗各年級學生之國文及民族精神教學績效，並函請國文、國文思想及通史、現代史的老師，鼓勵各班級學生參加該項競賽，並經

這項比賽於二月廿七日起開始報名，至三月四日截止。欲參加系級可於報名期間每天中午十二時至一時至學生活動中心演習社報名。

△二月十一日，本校有某陳姓同學與三位老師同遊合歡山，現該老師有事相商却不知陳同學芳名何許？請陳同學洽台中縣大甲鄉塗城村成功路一五巷二五號施琬梨。

以其所生的利息，供作黨員互助金額，從事有關獎學金、住院、殘廢、喪葬等之補助。互助基金的繳納辦法爲：教職員同志每人繳新台幣貳元，分兩年四期繳納，工友及學生同志每人繳納新台幣壹元貳角，分三年六期繳納。如有中途離職或畢業、退學、轉學時，其所繳納之基金無息退還本人。詳情可參閱本報一版。

(本報特稿)最近畫壇「被」掀起「性與藝術」風波，若干人士曾經很正經八百的品「頭」論「足」，渲染藝術的顏色濃淡。這一股旋風雖然來勢洶湧，但似乎還沒來得及吹到國內三所設有美術科系學校之一的本校美術系同學身上，就煙消霧散了。

「誰都無暇去爲那些祇是『新聞』的玩意分神。」美術學社社長，一臉忙碌的說，此刻美的全神貫注，在系主任田曼詩教授的領導下，正積極籌備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三月五日，在大仁館二樓美術系七間教室推出的校慶師生美術展。

田主任對於此次美展的籌備工作及美術系同學的同心同德至爲滿意。他表示，此次美展規模龐大，全系每一位師生都是工作人員，從徵作通知的寄發、審查的登記、裝裱、佈置、會場看守與嚮導等，每位師生都各負其一分。

對於同學作品的繳交情況，田主任更表示十分欣慰，他說：從元月下旬開始，由張淑貞助

徵求插圖

徵求插圖，延至三月四日截止收件，凡本校師生均可

收件延期

(本報訊)語文中心教材「Projecting Basic Spoken English」徵求插圖，延至三月四日截止收件，凡本校師生均可

積極籌劃系展

美術師生活忙碌

廿八日起將假大仁二樓展出

美術師生活忙碌

廿八日起將假大仁二樓展出

版畫、油畫、水彩、攝影、雕塑等類，於二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五天期間，假大仁館美術教室舉行初審。

初審的審查委員包括全系理論與術科老師，陣容之大歷屆僅見，如國畫和設計兩類都有十位老師參與其事。審查時採取過半數老師同意即判定入選的公平方法。許坤成老師表示，

學攜帶學生證、印章一枚，聲明作廢。

△觀光二何芳盛遺失六五二七八號借書證聲明作廢

△觀三姚培和遺失圖書借書證，號碼六四二七二三，拾獲者請送至本報處。

△俄文一徐定中遺失咖啡色皮夾，內有現金及駕照，行照，拾獲者請送訓導處。

△經一B林家德遺失華岡銀行印章乙枚，聲明作廢。

△會計四張宗漢遺失華岡實習銀行

服務台

△經一B林家德遺失華岡銀行印章乙枚，聲明作廢。

△會計四張宗漢遺失華岡實習銀行

實際文化盃辯論

即日起開始報名

(本報訊)系際文化盃辯論比賽，將於三月廿四日至廿三日(週一至週四)，假大成館舉行，歡迎各系同學踴躍參加比賽。

△二月十一日，本校有某陳姓同學與三位老師同遊合歡山，現該老師有事相商却不知陳同學芳名何許？請陳同學洽台中縣大甲鄉塗城村成功路一五巷二五號施琬梨。

易大德等七位老師評審後，選出五名優等作品，送至孔孟學會評審。

體育系開重量訓練課

(本報訊)韓國慶熙大學體育系畢業的王永田老師，將在本校開重量訓練的課程及學重部的健美操。

開課時間分別在週二、七、八堂與週四、三、四堂。週二由體育系同學選修，週四由其他外系同學自由選修。

有與趣同學請於三月四日前逕往體育組彭淑美助教處登記。

孔孟論文比賽

(本報訊)孔孟學會爲闡揚孔孟學說，恢宏民族道德，以「孔孟學說的精義與國文三民主義的崇高理想契合無間」爲題徵文。

本校經課指組與七位評審老師甄選結果，計錄取五名：國樂一林江山、文藝一方智保、畜牧一陳榮森、美術二周麗華、新聞一胡幼碧。

宿舍申請

(本報訊)據訓導處課指組協調，測驗各年級學生之國文及民族精神教學績效，並函請國文、國文思想及通史、現代史的老師，鼓勵各班級學生參加該項競賽，並經

學攜帶學生證、印章一枚，聲明作廢。

△觀光二何芳盛遺失六五二七八號借書證聲明作廢

△觀三姚培和遺失圖書借書證，號碼六四二七二三，拾獲者請送至本報處。

△二月十一日，本校有某陳姓同學與三位老師同遊合歡山，現該老師有事相商却不知陳同學芳名何許？請陳同學洽台中縣大甲鄉塗城村成功路一五巷二五號施琬梨。

推行黨員互助辦法

壹、恭錄 總裁訓示

「我總覺得我們各級黨部對於同志的生活缺乏照顧，對於『同志愛』的發揚終嫌不足。試想一個既貧且病的同志，加之子女失學生活潦倒，如何不需要組織來給予照顧呢？假使組織並不了解貧病同志的處境，也不給予照料，那就失掉了革命黨員『急難相扶持』的意義了。」

「因此，我想除開前面的這一指示，以及黨員小本貸款應繼續舉辦以外，縣市黨部還可以再策勵股實而又熱心的同志，籌集一筆可觀的黨員互助基金，以多數人的力量來解決少數人的困難（關於知識青年黨部對年老教授和清寒子弟之資助，應由中央補助或代為籌集一筆互助基金）——

主動的用於救助黨員疾病和救濟；
主動的協助黨員的喪葬大故；
主動的獎勵黨員清寒、優秀子弟。
如果力量不夠，先運作一點，如果行有餘力，則兼可推及於社會方面。」

貳、主任委員的話 潘維和

總理說：「物種以競爭為原則，人類則以互助為原則。」今日我中華民族之有五千年文化的道統、悠久而光輝的歷史，就是本着這個原則而生存、而壯大，一直到進入大同之世界，共謀世界全人類的永久和平與幸福！

今天，我們第十八黨部實行黨員互助，就是基於這一原理的實踐。總裁在十四年前早就提示過我們，要求我們黨員同志：「相互照顧，發揮『同志愛』。」對於如何籌集互助基金及互助辦法，亦有明確的指示。也就是要大家如何以黨作家、血脈相聯，形成一個革命的大家庭。

這個革命家庭的主要任務，不僅是對於黨員同志在求學、生活上、或就業、就業上各方面所遭遇的困難時，黨應盡力之助，主動地予以協助；特別是黨員同志蒙受災害、疾病、或因失學、失業而陷於困境的時候，黨更應及時的給予照顧與援助，使其獲得家庭的溫暖，增進黨員對黨的向心力；進而使大家結合在革命主義和革命領袖之下，承受革命的歷史，執行革命的任務，共同來完成救黨、建黨、復國、建國的神聖使命！

這次，我們籌集黨員互助基金的方式，不是採取硬性的攤派、或捐助，而是就同志本身的力量所及，分期地繳納黨費（或黨員同志總額為新台幣貳千元，『每學期繳納五百元』工友學生同志總額為新台幣壹千元，『每學期繳納貳百元』），以集腋成裘的方式，預期於三年之內籌齊互助本金新台幣百萬元整，以之存入華岡實習銀行，依其所生的利息，供作黨員互助基金，解決同志們的實際困難。不過，在開辦初期，由於籌集基金及所生的利息較少，互

助項目及金額當亦微薄，但因每一學期之增繳，其互助金額自必增多，而互助項目除了獎學金、住院、殘廢、喪葬而外；如：醫藥補助、臨時救濟、年節慰勞等等……亦必隨之增加，這是必然的趨勢。

我們張創辦人為鼓勵我們黨員互助，特地撥出新台幣壹百萬元的貸款，充作基金。張創辦人這種德意，我們是永遠不會忘記的。同時我們為要擴充互助基金準備於適當時機請求上級黨部貸款或予以補助；或利用人際關係爭取各方捐款；再或舉辦義賣、義演諸方式來增進互助金額。

黨員同志在互助期間，如果某一級黨員同志任滿離職，或學生同志畢業、退學、轉學需要退還會款時，則立即將其所繳納之基金，如數地無息退還本人，決不遺誤拖延。如願繼續參加互助，則不論其本人在校、離校，永遠享受其互助權利。

總之，這次黨員互助的舉辦，乃係本院所首創。深盼本黨部各位同志以「人飢己飢，人溺己溺」，「我為人人，人人為我」的道德精神，發為救人救世的革命行動。過去我們革命先烈，追隨 總理革命，拋頭顱、灑熱血，毀家抒難，捨身救國，完全是出於人類間偉大的同情心，這也就是革命者的道德觀念和革命精神的所在。我等知識青年更應效法其道德與革命精神，踴躍參加，共勵盛舉，并作全國各大專院校黨員的榜樣，讓他們向我們學習，向我們看齊，共同來爭取我們最大的幸福與更大的勝利吧！

最後恭祝各位同志事業、學業進步，身心愉快！

參、黨員同志互助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廿三日

第三屆第八次指導委員會通過

一、互助依據：

遵照 總裁於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廿八日主持第九屆第二次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開幕典禮中講「非常時期革命幹部的決心和責任」有關籌集黨員互助基金之訓示。

二、互助目的：

為增進本部所屬教職員工學生黨員同志互相照顧，發揮同志愛及協助同志解決實際困難問題，養成黨員以黨作家，血脈相連的新觀念和新生活，特訂定本辦法。

三、互助對象：

凡屬本部教職員工學生黨員同志均為互助對象，黨籍不在本部的黨員同志亦可自由參加。

四、互助金之籌募：

(一) 本部黨員同志繳納之互助金，其繳納之金額及辦法如左：

1. 教職員同志每人繳納新台幣貳千元，分兩年四期繳納，每期於開學時繳納新台幣五百元，除本院薪俸下扣繳外，附屬單位由各單位負責人收齊後向實習銀行繳納。

2. 工友同志每人繳納新台幣壹千元，分三年六期繳納，每期於開學時繳納新台幣貳百元，由實習銀行在其薪俸下代為扣繳。

3. 學生黨員同志每人繳納新台幣壹千元，分三年六期繳納，每期於開學時繳納新台幣貳百元，由小組長收齊後，向實習銀行繳納，二、三年級學生同志，不再追補以前學年度應繳之互助金。

4. 教職員工學生黨員同志如中途離職或畢業，仍願保留其已領之互助金應予追回。

5. 教職員工學生黨員同志如中途離職或畢業或退學或轉學時，其所繳納之基金無息退還本人。

6. 教職員工學生黨員同志如中途離職或畢業，仍願保留互助權益者，得繼續繳納互助金，至額滿為止。

(二) 黨員於參加時得填寫志願書。

(三) 為擴大並充實黨員互助基金起見，必要時得請求上級貸款或補助，並利用人際關係爭取捐款，分期舉辦義演義賣等方式籌募基金，本部對捐助人將請報上級給予獎勵。

五、互助金之保管：

(一) 由本部互助基金委員會保管。本會互助基金委員會成員由本部指導委員會，直屬小組及學生區黨部互選代表擔任之。

(二) 互助基金繳納之金額，全部存入華岡實習銀行。

(三) 僅動用互助基金之利息為原則。

(四) 每學期互助金運用之金額，以不超過本期互助金所生之利息為原則。

(五) 互助金之收入與運用情形，於每學期末由互助基金委員會予以公佈。

(六) 如本期申請互助金額超過本期互助金利息時，得追至下期給予互助。

七、互助項目：

(一) 獎學金互助：對象為教職員工黨員之子女及學生黨員同志，每學期每名致贈獎學金金額另定（如陸續遞增三年級後可達獎助金至壹仟貳百元正）其實施辦法另定之。

(二) 住院互助：互助對象為本人，因病住院者，憑公立醫院或本部認可之醫院證明，致送補助助金金額另定之。每學期以申請乙次為限（如陸續遞增至三年後可達補助助金貳仟元至叁仟圓整）。

(三) 殘廢互助：互助對象本人，因傷病而成殘廢於醫療終止後憑公立醫院證明，給付互助助金金額另定（如陸續遞增三年後，可達互助助金壹萬至壹萬伍仟圓整）。

(四) 喪葬互助：互助對象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已故者、附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謄本給付互助助金金額另定之（如陸續三年後可達互助助金貳萬至貳萬伍仟圓整）。

(五) 互助金之給付：於申請人提出有效證件申請後經本部委員會通過後立即發放。

(六) 為解決實際困難，互助項目可依基金之增多得酌量增列之。

(七) 如上述申請超過本期基金額得延至第二學期給予互助，以免動用本金。